

2022年4月13日 星期三

2022年第14期 本刊今日4版

邮发代号 17-77

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 CN13-0033

河北省人民检察院举报电话(0311)12309

检察周刊



强化法律监督 维护公平正义

最高检印发相对薄弱基层检察院动态管理办法

最高人民检察院近日印发《全国检察机关相对薄弱基层检察院动态管理办法》(下称《管理办法》),持续推动基层检察院建设水平整体提升。

据悉,制定《管理办法》,目的在于全面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强基导向的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

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规范指导相对薄弱基层检察院脱薄工作。

《管理办法》指出,相对薄弱基层检察院指整体工作相对薄弱、在本地区综合考核中长期落后、依靠自身力量短期难以改观、需上级院重点帮扶指导的县级检察院。明确了入薄标准“三弱两低”,(下转第6版)

全省检察机关有序开展家庭教育指导工作

履职尽责帮助家长破解“带娃”难题

河北法制报讯 (记者 牛继芬)如何帮助未成年人的家长有效开展家庭教育工作?家庭教育促进法施行后,全省各级检察机关积极探索与公安、民政、妇联等部门及居(村)委会等基层自治组织建立线索共享、风险预警数据通报机制,制定开展家庭教育指导工作办法,紧盯涉案未成年人家庭教育指导工作、失管未成年人家庭教育指导工作、预防性家庭教育指导工作三方面工作重点,进一步加大家庭教育指导工作力度,形成长效机制规范,深入推动家庭教育促进法在我省的贯彻落实。截至目前,已设立家庭教育指导工作站400余个。

如何提高未成年人的家长开

展家庭教育的主动性和科学性?全省检察机关多渠道开展宣传工作,让广大未成年人的家长及时了解法律内容,呼吁家长依法带娃。省检察院起草、印制《致广大未成年人家长的一封信》及家庭教育促进法原文,通过省检察院微信公众号、法治副校长转送和村村通大喇叭广播等方式向未成年人的家长推送、发放,指导家长充分认识到家庭教育的重要性必要性,掌握正确进行家庭教育的理念和方法。

如何让未成年人家庭教育指导工作更加规范可行?全省各级检察院积极探索与公安、民政、妇联、关工委、团委、教育等部门建立线索共享、风险预警数

据通报机制,制定开展家庭教育指导工作办法,形成长效性制度规范。省检察院联合省妇联、省关工委签《河北省办理涉未成年人案件全面开展家庭教育指导工作的实施细则》,制定更为系统、操作性更强的规定。衡水市冀州区检察院联合民政、教育、妇联、团委、关工委等部门,制定家庭教育指导工作站工作细则,聘请5名家庭教育指导方面的专家担任家庭教育指导教师,开展家庭教育指导工作。截至目前,该院已发出责令接受家庭教育指导令8份,开展家庭教育指导亲子课程3次。

如何让未成年人家庭教育指导工作更有成效?全省检察机关

与妇联、民政、教育等部门及居(村)委会设立涉案、失管未成年人家庭教育指导中心,成立稳定性机构场所,开展家庭教育指导工作。石家庄市栾城区检察院联合区妇女联合会、关工委、社区居民服务中心和新时代志愿者协会成立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站,由专业家庭教育指导服务队伍通过了解涉案未成年人的成长环境以及家庭监护条件、评估监护人的履职情况,为涉案未成年人的父母进行一对一家庭教育指导、提供服务支持。同时,检察官通过家长讲堂、亲子活动等方式,为未成年人的父母宣讲法律知识,引导其依法带娃。截至目前,已设立家庭教育指导工作站400余个。

河北检察·努力以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更好服务保障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 刘树奇

高质量发展是“十四五”乃至更长时期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的主题,关系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全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了新时代,我国经济发展也进入了新时代,基本特征就是我国经济已由高速增长阶段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高质量发展,就是能够很好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的发展,是体现新发展理念的发展,是创新成为第一动力、协调成为内生特点、绿色成为普遍形态、开放成为必由之路、共享成为根本目的的发展。检察机关首先是政治机关,讲政治、顾大局是检察工作的第一要务,牢记检察为民司法初心,能动履职,止于至善,以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更好服务保障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已是当今检察机关奋进新时代、一起向未来的思想自觉、政治自觉和行动自觉。

纵观乘势而上、踔厉奋发的河北检察感慨良多,河北检察工作着实强劲地实现着高质量发展。重点体现于在省委和最高人民检察院的坚强领导下,省检察院党组带领全省检察机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

张家口检方从脱稿发言做起改会风

河北法制报讯 (驰轩)“今天,我随机‘抽点’几个县区院领导发言,请大家不要照本宣科,要脱稿讲清干了什么,存在什么问题、怎么解决问题……”日前,在张家口市检察系统纠正“四风”和作风纪律专项整治工作暨深化检察队伍教育整顿推进会议上,市院党组书记、检察长李明开门见山地指出,召开这次会议就是要远离“唱功”“虚功”等官僚习气,先从脱稿发言做起改“会风”,持续改进工作作风,振奋办案精神,用工作成效、办案质效检验教育整顿实效。

“截至目前,我们督促有关部门共对太平山隧道全程30个消防点配备了60个手提式消防灭火器,对消防设施进行了全面系统排查……”张家口市桥西区检察院检察长陈文铁第一个被点名汇报,他简单介绍了该院持续深化“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的做法和成效。“我们深挖核查了3件重点线索,吹响了打击整治

‘村霸’等农村(社区)黑恶势力冲锋号……”赤城县检察院检察长程忠厚汇报中,就该院常态化分析研判各项业务指标升降情况,细化工作措施,压实工作责任,全面提升业务数据和案件质量等方面进行了介绍……

推进会上,李明现场“抽点”六个基层检察院,他们就纠正“四风”和作风纪律专项整治暨深化检察队伍教育整顿阶段性工作推进情况一一进行了汇报,通过提振“会风”,让与会检察干警精神面貌为之一振。

“‘会风’也是作风,不良‘会风’一旦蔓延开来,危害极大……”谈起当天让人大耳目一新的“会风”,张家口市检察院政治部基层建设指导处处长唐慧彬表示,这次会议与最高检2022年明确的“质量建设年”抓质量抓落实抓提升,不搞繁文缛节的精神高度吻合,下一步,将重点从“更新理念、建立制度、改变环境”三个方面抓起,确保会风会纪得到实实在在的转变。

“‘会风’也是作风,不良‘会风’一旦蔓延开来,危害极大……”谈起当天让人大耳目一新的“会风”,张家口市检察院政治部基层建设指导处处长唐慧彬表示,这次会议与最高检2022年明确的“质量建设年”抓质量抓落实抓提升,不搞繁文缛节的精神高度吻合,下一步,将重点从“更新理念、建立制度、改变环境”三个方面抓起,确保会风会纪得到实实在的转变。

省检察院印发《实施方案》

持续加大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力度全面提升知识产权检察工作质效

河北法制报讯 (记者 牛继芬 通讯员 郭利战)近日,省检察院印发《河北省检察机关贯彻落实<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全面加强新时代知识产权检察工作的意见>的实施方案》(下称《实施方案》),要求全省各地检察机关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最高检有关意见,持续加大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力度,全面提升知识产权检察工作质效。

《实施方案》明确了当前和今

后一段时期全省知识产权检察工作的主要目标,强调各级检察院要聚焦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痛点难点堵点,统筹好知识产权刑事、民事、行政和公益诉讼检察,着力办理一批具有引领示范意义的典型案件,积极融入大保护格局,以有力务实举措,全面提升知识产权检察工作质效,服务保障创新驱动发展。

《实施方案》提出,要坚持以办案为中心,提高知识产权检察

履职能力和水平。加大打击力度,依法惩治侵犯知识产权犯罪。加强对侵犯知识产权犯罪立案、侦查活动的全面监督,强化知识产权民事、行政检察监督,稳步开展知识产权领域公益诉讼。加强与相关部门的沟通协作,加大对重大复杂案件的指导督办力度。进一步发挥检察建议的作用,积极参与系统治理、综合治理和源头治理。

《实施方案》要求,要建立

健全工作机制,深入推进知识产权检察工作创新发展。深入推进知识产权检察职能集中统一履行,构建符合知识产权案件特点的综合履职模式,推动知识产权案件管辖、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听证、权利人诉讼权利义务告知等工作机制创新发展。加强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深入推进侵犯知识产权涉案企业合规工作,建立专业技术人员辅助办案机制。深化推进京津冀知识产权检察保护大格局建设。

《实施方案》强调,要加强知识产权检察专业办案团队建设,聚焦办案需求抓实业务培训,充分发挥典型案例的引领作用。深化思想认识,进一步压实主体责任,加大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宣传力度,切实加强组织保障和舆论引导。



为推进企业合规经营,优化营商环境,近日,青县人民检察院干警深入辖区多家企业实地走访,了解企业安全生产自查和环保设备检修等情况,深入贯彻落实最高检“八号检察建议”,筑牢安全生产“生命线”,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的生命健康安全。图为检察官向企业人员讲解“八号检察建议”内容。

曲锡茂 摄

被告买卖学生信息侵害未成年人合法权益,损害社会公共利益。辛集市检察院诉讼请求获支持,被告赔偿损失、公开道歉、删除信息——

全省首例涉未成年人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宣判

河北法制报讯 (孟娜 曹志鹏)日前,由辛集市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的苏某某、段某某等人侵犯公民个人信息案和同时起诉的苏某某、段某某等人侵犯公民个人信息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一审公开宣判,在依法追究被告人刑事责任的同时,判令苏某某等四被告赔偿损失,在国家级媒体上公开赔礼道歉,并将所掌握的未成年人个人信息全部删除。据悉,该案系我省首例涉未成年人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件。

该案办理过程中,辛集市检察院召开检察听证会,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民监督员、律师代表等担任听证员,团市委、消费者协会、涉案家长代表应邀参加旁听,充分听取意见。经省检察院批准,辛集市检察院依法立案,并在国家级媒体上进行了为期一个月的公告。在

公告期满没有其他适格主体提起诉讼的情况下,辛集市检察院于2021年12月在对苏某某等人提起公诉的同时,依法提起了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

今年1月,辛集市人民法院对苏某某等人涉嫌侵犯公民个人信息案以及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一并开庭审理。辛集市检察院检察长杨丽芳以国家公诉人和公益诉讼起诉人的双重身份出席法庭,辛集市法院院长鲍立斌担任审判长。

庭审中,办案检察官提出,被告人的行为违反了我国刑法相关规定,应当以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追究其刑事责任。同时,由于其行为侵害了众多未成年人合法权益,损害了社会

公共利益,应当承担赔偿损失、赔礼道歉、消除所有存储信息的民事责任。苏某某等人均自愿认罪认罚,主动上缴违法所得,并愿意承担民事侵权责任。

日前,辛集市法院依法作出判决,支持了检察机关提出的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全部诉讼请求。苏某某等四被告均被判刑,并主动履行了判决书确定的义务。

此外,在案件审查期间,辛集市检察院主动延伸检察触角,向相关单位制发检察建议,督促加强对学校和校外培训机构学生信息保护工作的监管力度,以检察力量汇聚保护未成年人信息工作合力,为未成年人健康成长保驾护航。